

争议案例分享（170）一定额动态调整能否作为编制预算依据的争议

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年08月22日 07:41 广东



定额动态调整能否作为编制预算依据的争议

某公寓工程，资金来源为企业资金，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某建筑公司与某设计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负责承建。2021年9月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显示，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综合单价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编制预算组价确定。预算编审时发生计价争议。

一、争议事项

本工程定标日期为2021年8月27日，2022年10月10日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定额动态调整的通知（第16期）》（粤标定函〔2022〕190号）（以下简称“190号文件”）调整了旋挖成孔灌注桩入岩增加费子目消耗量，编制预算时发承包双方就是否执行调整后的旋挖成孔灌注桩入岩增加费子目产生争议。

二、双方观点

发包人认为，本工程定标时间早于190号文件发布时间，表明承包人在投标时是按调整前定额考虑报价，且本工程灌注桩完工时间也早于190号文件发布时间，故施工图预算应按调整前的定额子目进行计价。

承包人认为，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采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以下简称“2018房建定额”）编制预算，190号文件发布的定额调整内容属于2018房建定额的一部分，且合同内并无条款明确说明施工图预算编制期间不可使用定额补充或勘误资料，故施工图预算可以按调整后的定额子目进行计价。

三、我站观点

190号文件是对2018房建定额的动态调整，所调整内容与我省现行工程计价依据配套使用，但是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已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不作调整。本工程合同约定采用2018房建定额为依据编制预算，目前仍处于预算编审阶段，预算成果文件尚未经双方确定，且招标文件并未要求基于投标当期的定额子目进行报价，合同也未约定中标后不执行补充或勘误的定额，故190号文件应作为本工程预算编制依据。

（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2024〕54号文。如有不同观点，欢迎留言分享。）

争议案例 468

争议案例 · 目录

上一篇 · 争议案例分享 (169) — 土工布材料价格确定的争议

阅读 1975

写留言